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由广东省科 学技术厅、广东省财政厅、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 新技术企业证书》,证书编号: GR201744008877,发证时间: 2017年12月11日, 有效期: 三年。

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等 相关规定,公司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,自2017年起三年内(即2017 年-2019年)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,按 15%的税率缴 纳企业所得税,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已披露的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1日

